

国家税务总局沧县税务局文件

关于对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询价函的复函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（2022）冀09执149号》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你单位《询价函（2022）冀09执149号》所述情况，我局通过“存量房评估系统”对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方骏景13号楼2单元1501室进行了计税价格评估，评估金额为人民币888100元，此价格仅供你单位参考。

此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沧县税务局

2022年5月6日